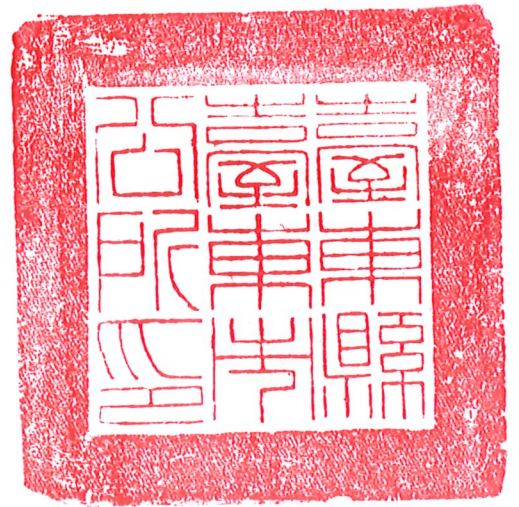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東市經字第113001514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台東縣台東市攤販協會申請知本夜市攤販臨時集中區案，公開告示。

依據：依據臺東縣攤販管理輔導自治條例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設置範圍：臺東縣臺東市建成段0396、0405地號等2筆土地。（臺東市吉泰路，吉福路至富裕路口）
- 二、營業時間：每周五17：00至22：30止。
- 三、公告時間：自113年5月10日至113年6月10日止。
- 四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設置地點(知本里)辦公處、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所網站。
- 五、針對旨揭攤販臨時集中區設置有異議者，請於公告期間屆滿後5日內以書面載明自然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及電話等向本所提出異議，作為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區之參考，逾期即不予受理。

市長陳銘風